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垣政办发〔2025〕16号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垣曲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自2026年1月1日起贯彻执行。2022年11月12日印发的《垣曲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垣政办发〔2022〕37号)同时废止。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垣曲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持续完善优化体制机制，压紧压实防控责任，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运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垣曲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垣曲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科学扑救、安全高效。严格落实“三先四不打”，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4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5。

2 垣曲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指挥体系

垣曲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办）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2.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县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协管林业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垣曲中队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司法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县融媒体中心、武警垣曲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垣曲供电公司、县通联办、联通垣曲分公司、移动垣曲分公司、电信垣曲分公司、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皋落林场、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同善林场、山西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县森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森防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必要时，县林业局可按程序以县森防指或县森防办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指挥机构组成及其职责见附件2。

2.2 火灾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根据需要成立垣曲县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前指)。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协管林业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垣曲中队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县前指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扑救、专家技术、气象服务、通信保障、人员安置、生活保障、社会稳定、宣传报道、医疗救治、

火案侦破等11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2.3 扑救指挥

县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现场成立县前指，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相应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县前指，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前指统一指挥，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组织有关部门，调动救援力量，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森林草原火情初期，以火情发生地乡（镇）政府为主指挥处置，预判可能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原则上以县级为主指挥处置，县森防办(县林业局)派出县森林防火专业队参与火情处置工作；必要时，县森防指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3 处置力量

3.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县森林防火专业队为专业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消防队为主力，武警垣曲中队为突击力量，乡（镇）政府半专业扑火队、中条林局皋落林场和同善林场森林防火半专业队、民兵、预备役为协同力量。必要时可动员企事业单位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做好扑救的辅助性工作。

3.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首先调动属地乡（镇）政府、林场半专业扑火队伍，县森林防火专业队和县消防救援大队作为增援力量，立足调用最近、最快、最精干力量高效处置。

扑救初期森林草原火灾，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林场调动其半专业队伍，县森防办（林业局）调动县森林防火专业队快速赶赴火场扑救。

需要跨县调动专业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县森防指统筹协调并组织实施。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监测

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中条林局皋落林场和同善林场、各乡（镇）政府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定点责任看护和网格化巡查、舆情监测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 4 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2.2 预警发布

县森防办组织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等

部门建立会商机制，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各乡（镇）政府和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养老院、文物古建筑、军事目标等重要保护单位以及油气管道等重大危险源单位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通知到人(单位)。

县森防办在重点时段组织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开展会商，适时向乡（镇）政府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县林业局适时提请县政府发布禁火令。

4.2.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各乡（镇）及其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火源管理，做好物资调拨准备。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各乡（镇）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各视频监控点、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火险预警响应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各乡（镇）及其有关部门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严格野外用火审批，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县森林防火专业队进入待命状态，对重点区域开展防火巡查。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各乡（镇）及其有关部门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要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护林员和各林场有关人员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瞭望；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区域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县林业局会同有关单位及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排查整治野外违规用火，加大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县森林防火专业队在重点林区和重要区域靠前驻防，做好随时扑火准备；县森防指根据需要召开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分析森林草原火险形势，研究应对措施，安排部署防灭火工作；适时派出工作组，对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4.3 信息报告

县林业局接到森林草原热点信息后，要迅速组织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县森防办。经核查确为森林草原火灾的及时按规定的，应及时按时限和程序上报。对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县森防办要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森防办报告：

（1）省、市、县际交界处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2）造成人员伤亡、发生较大及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

（3）威胁居民区和重要目标的森林草原火灾；

（4）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5）超过 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6）需要市级支持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7）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草原火灾。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组织指挥机构和扑救力量。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5.2 响应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要首先研判气象、地形、可燃物、周边环境等因素以及是否威胁人员安全和重要目标，科学安全组织施救。

5.2.1 扑救火灾

起火地乡（镇）应立即组织现有力量开展先期处置，迅速扑打明火，控制火势蔓延。

县森防办立即组织就近乡（镇）、林场半专业扑火队伍，调派县森林防火专业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

各扑火力量在县前指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保持通信畅通，设置火情观察哨，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及时预警，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5.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村庄、企业、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可能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要及时有秩序地优先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5.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

5.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工矿企业、公路、电力、通信设施、学校、村庄、居民区、文物古建筑等重要目标物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疏散受威胁的群众并调集专业扑火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5.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5.2.6 发布信息

通过宣传报道组，根据县前指部署统一实时发布信息，及时澄清谣言，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5.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人员做好余火清理，防

止复燃。县前指要划分责任区域，由火灾发生地乡（镇）组织足够的力量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确认无火、无烟、无气后方可撤离。

5.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5.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5.3.1 启动条件和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属地乡（镇）政府扑救情况，县级层面应对工作从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 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单位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具体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见附件 4。

5.3.2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3.3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县森防办提出建议，按启

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乡（镇）和单位做好交接工作。

6　综合保障

6.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装备的机动输送，以公路运输方式为主。必要时，县森林防火专业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的输送由县森防办协调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等单位实施。

6.2 物资保障

县应急局、县林业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各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单位均应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6.3 资金保障

根据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财政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

7　后期处置

7.1 火灾评估

县林业局组织有关单位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7.2 火因火案查处

县公安局组织有关单位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7.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乡（镇），由县政府及时约谈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7.4 责任追究

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7.5 工作总结

县森防指及时组织林业、应急、公安等部门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举一反三，提出整改措施，强化落实。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森防指向市森防指和县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7.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申请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8 附则

8.1 预案演练

县森防办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适时组织开展演练。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乡（镇）政府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方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1.垣曲县森林草原火灾响应流程图

2.垣曲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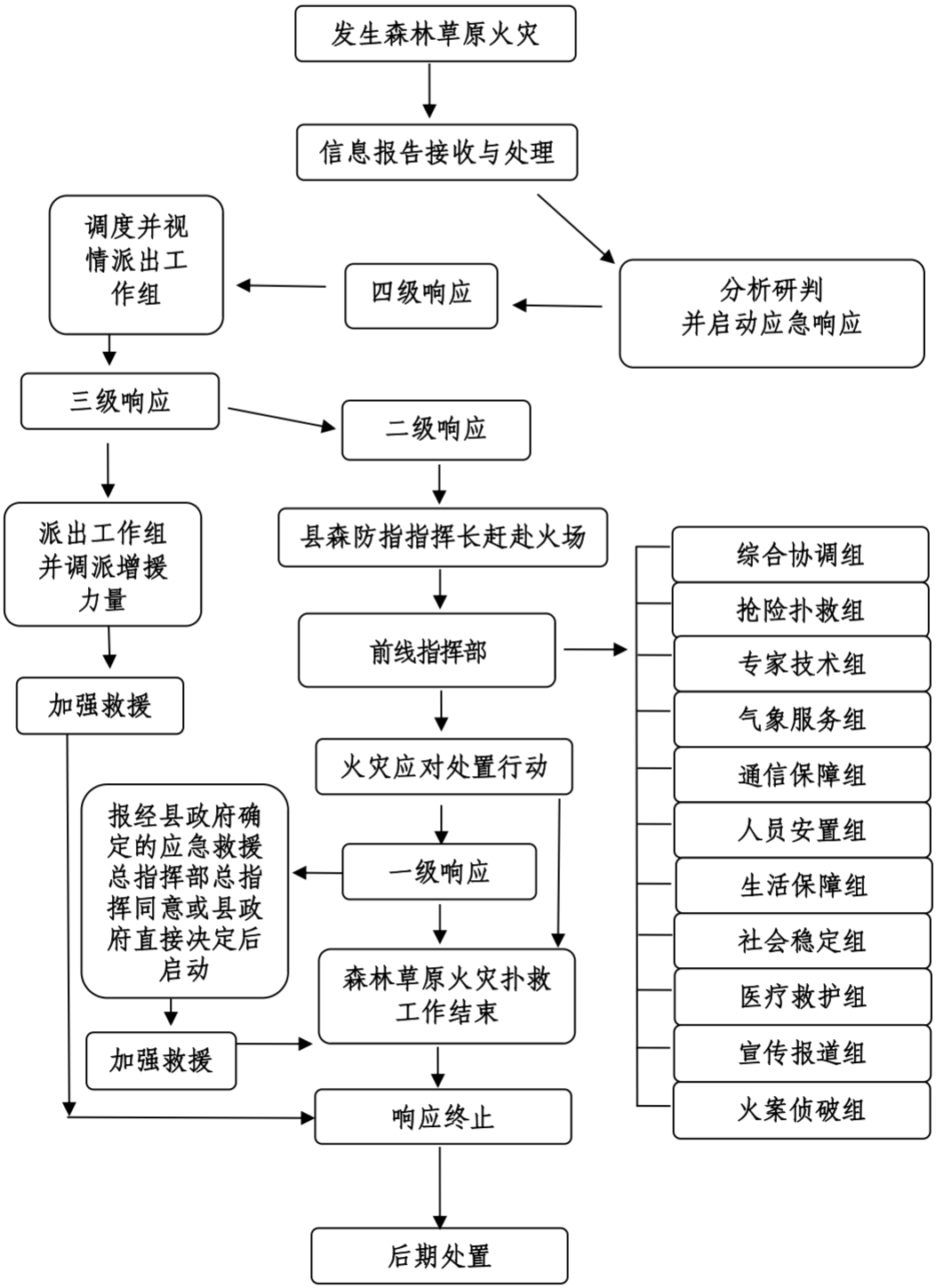
3.垣曲县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4.垣曲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5.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附件1

垣曲县森林草原火灾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垣曲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指挥长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统筹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县级二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按县级预案二级、一级响应执行），重点做好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火情早期处置工作，协助处置县级二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	按照职责分工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协助指挥长落实本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	
	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武警垣曲中队主要负责人	
	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应急局	承担县森防办日常工作，指导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工作；会同林业、公安、气象、文旅、民政、能源、通联等部门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发布火险预警信息；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与林业部门共同组织县级森林火灾演练；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按授权依法组织开展灾后调查评估工作；统计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林业局	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结合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研判结果，发布火险预警信息；适时提请县政府发布封山禁火令；组织指导宣传教育、日常检查、防火巡查、火源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灾损评估等工作；指导、推动林草行业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防火装备和行业专业扑火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与应急部门共同组织县级森林火灾演练，并开展森林火灾专项、部门应急演练；协助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委宣传部	依据有关部门权威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组织协调媒体开展火灾防治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委网信办	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处置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报送、引导、处置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发改局	负责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有关单位积极争取资金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协助推动项目实施；负责森林火灾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根据县森防指或县应急局的指令进行森林火灾应急所需物资的储备、采购、调度；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财政局	负责县级应承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资金的筹集、分配、监管工作；按规定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提供应急资金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教体局	负责指导全县中小学校学生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林区学校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安全防范工作；协助有关单位指导受灾学校组织转移和安置师生；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工科局	构建防灭火科研体系，支持智慧防火、智能灭火技术的研发应用；指导支持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结合各地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化建设需求开展技术研发，提供产品和服务支撑；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公安局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较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研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理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民政局	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加强殡葬服务机构内违规祭祀用火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对因森林草原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社会救助；负责组织指导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司法局	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行政决策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督促指导相关普法责任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法治宣传；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刑事案件刑罚执行、提高罪犯改造质量；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交通局	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通道建设；配合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协调高速公路营运公司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做好农村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负责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协调各地对森林草原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负责做好森林防火期农事用火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因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牲畜受损的调查评估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水利局	负责提供水利设施分布，支持配合做好水库、河道等消防取水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垣曲分局	负责督导禁止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的违规焚烧等措施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文旅局	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负责督促指导森林草原内和林缘地带文物遗存管理、使用单位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宣传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负责指导旅游景区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在属地政府的组织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旅游团队游客的安全避险、撤离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卫健局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医疗保障、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组织医疗专家指导和支援医疗救助工作；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增援力量通行及防疫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能源局	负责对森林草原及林缘地带的风电、光伏等电力企业隐患排查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穿越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的输电线路火灾隐患的监督管理，并督促供电单位对重要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负责协调供电部门保障应急供电，做好受森林草原火灾威胁的电力设施的保护协调工作；依法参与因输配电设施隐患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与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申请和协调入垣任务部队进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武警垣曲中队	组织指导武装警察部队开展扑火技能训练，组织指挥遂行森林草原火灾处置救援任务的武装警察部队行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指挥部要求，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涉及重要目标消防灭火、火场供水等应急处置任务；积极配合疏散受火灾威胁的群众，保护林区及附近的居民点、文物古建筑和易燃易爆单位，严防山火进村、进城，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对接外县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网垣曲供电公司	负责森林草原产权范围内输配电设施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支持做好供电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的电力保障工作，做好火场视频、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通联办、联通垣曲分公司、移动垣曲分公司、电信垣曲分公司	负责协助做好重点林区通信网络建设，维护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野外视频监控项目建设，负责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联通垣曲分公司、移动垣曲分公司、电信垣曲分公司）按规定向公众发送森林草原防火信息、预警信息、科普宣传等信息；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皋落林场和同善林场、山西历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在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驻垣省直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负责省直驻垣林业系统的防火物资、队伍、器具等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本县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

附件 3

垣曲县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工作组	牵头单位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县森防办	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人武部、武警垣曲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改局、县交通局、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	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指示；传达市森防指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部署；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市森防指和县委、县政府报告；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抢险扑救组	县应急局	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武警垣曲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皋落林场和同善林场、山西历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	指导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组织调派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及民兵、预备役等增援火灾扑救工作；调派扑火装备及机具；掌握火场动态，组织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场检查验收移交。
专家技术组	县林业局	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相关应急专家	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撑；开展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
气象服务组	县气象局	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	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发布未来 24 小时森林草原气象等级预报并根据需求提供火场气象预报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工作组	牵头单位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通信保障组	县通联办	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能源局、国网垣曲供电公司，移动垣曲分公司、联通垣曲分公司、电信垣曲分公司	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队伍与县森防指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人员安置组	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	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	做好灾民转移、安置、疏散、撤离等工作，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生活保障组	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	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能源局	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开展灾区水、电、气、油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及遗体处理等工作。
社会稳定组	县公安局	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	负责维护火灾现场周边治安秩序，负责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协同做好安置点及周边秩序治安维护工作。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局、县林业局、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	根据市、县森防指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医疗救治组	县卫健局	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	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保障。开展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开展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救治过程伤亡统计；组织开展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火案侦破组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	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附件 4

垣曲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四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主任同意后启动四级响应： 1. 3 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但无蔓延扩大趋势的； 2. 市森防指及县委、县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1. 县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及时了解火场有关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2. 视情调派县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增援； 3. 督促火灾发生地乡（镇）立即上报扑救进展情况。
三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办报请指挥长（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同意后启动三级响应： 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垣曲原始森林）、重点林区，3 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6 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本市县与县交界地区，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生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市森防指及县委、县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在四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 县森防办及时了解火灾发生地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新进展情况，县森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林业、气象等成员单位进行火场连线、视频调度，开展会商研判，同时派出工作组赴火场协调、指导； 2. 县森防指调动县其他扑火力量参与火灾扑救工作； 3. 县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4.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5. 及时启动与相邻县森防指火灾信息共享、联防联控响应机制； 6. 督促火灾发生地乡（镇）按照发生火灾的等级（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每日 2 次，分别是 5：00 前、14：00 前；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每日 3 次，分别是 5：00 前、9：00 前、14：00 前）向县森防办上报扑救进展情况。

二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县森防办报请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同意后启动二级响应: 1. 初判受害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发生人员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垣曲原始森林），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12 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5.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县森防指指挥长带领人员赶赴火场，成立县前指。 1. 县森防指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组织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 根据需要，请求市增派专业力量、应急航空救援飞机支援，并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5. 做好火灾发生地乡（镇）交通、通信、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6.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7. 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8. 及时启动与相邻县级森防指火灾信息共享、联防联控响应机制; 9. 县森防办每日向市森防办上报 3 次(5：00 前、9：00 前、14：00 前)火灾扑救进展情况，每日 20：00 前报告当日综合情况。
一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县森防指报请经县政府确定的应急救援总指挥机构总指挥同意后启动一级响应。必要时，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1. 初判受害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垣曲原始森林），连续燃烧 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同时发生 3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在二级响应基础上，采取以下紧急措施: 1. 在市森防指指挥下，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实际需要，县森防指请求市协调增派跨区扑火力量支援、调集救援物资; 3. 进一步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4.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 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6.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紧抓有利时机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 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8.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9. 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分级	森林火灾标准	草原火灾标准
一般	受害森林面积 0.067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草原火灾。
较大	受害森林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草原火灾。
重大	受害森林面积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草原火灾。
特别重大	受害森林面积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的草原火灾。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垣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5年12月24日印发